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2〕88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20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是指预算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的资金,包括现代职业教学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省级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教师培训中央专项资金、学生资助补助中央专项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由申报部门按照专项工作要求负责开展项目立项、论证、申报、评审、实施建设、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上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勤俭节约、讲求绩效。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项目所有收支均纳入专项资金预决算;专项资金是学院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纳入学院的三年滚动规划及年度预决算。专项资金预算应与学院常规预算安排实行统筹管理,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

第六条 预算涉及资产配置、维修改造、政府采购等前置事项审核的,需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并由国资处、后勤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统筹审核,报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后,再申请资金预算、实施项目建设。

第七条 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要从紧编制预算。严禁安排用于平衡预算；严禁安排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严禁安排用于豪华和超标准修缮维护与改扩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安排与专项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安排政策规定不允许开支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应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预算执行，原则上不能调整。确实需要调整的，在符合项目要求和财政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由申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组织专家论证，报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履行调整审批程序，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原则上应在年度内执行完毕。如确因特殊原因建设计划未完成或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的年末预算结余，应按照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申请结转；未达到建设目标或验收不合格的、违规使用资金的，收回预算，酌情追回已使用的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执行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均纳入学院财务设置专账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专项项目管理需要可设置子项目进行预算控制和支出核算。

第十一条 强化预算执行，各专项项目管理部门应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改变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加强项目前期管理，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项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

第十二条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专项资金各级子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规定和程序使用经费，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与软件购置更新、助学金等专项业务支出。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支出审批按学院经费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制度和学院采购管理规定执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方可列支；使用专项资金实施的修缮改造类项目，需根据相关规定完成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流程后，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再支付款项。

第十六条 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相关资产需合理使用、认真维护，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把绩效理念贯穿到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决策各环节，实行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绩效公开。

第十八条 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实施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项目管理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和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对专项资金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比照确定的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并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审计处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绩效评价，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遇与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